关于做好学校社会科学发展基金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：

为加强学校社会科学发展基金项目管理，提高项目完成质量和基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滨州医学院社会科学发展基金管理办法》（滨医行发〔2019〕51号）及《关于申报2019年度滨州医学院社会科学发展基金项目的通知》（http://kyc.bzmc.edu.cn/2019/0605/c386a76729/page.htm）要求，学校将对有关项目进行中期检查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1、2019年度立项的学校社科基金项目，包括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，共22项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1、项目整体进展情况。包括论文发表、省部级课题立项情况。

2、经费使用情况。

3、后期研究计划。

4、研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。

请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组织项目负责人认真填写《滨州医学院社会科学发展基金项目中期进展报告》，于6月7日前，将纸质版报送至科学技术处（图书办公楼1321)，[电子版材料发送至bmuskk@126.com](mailto:电子版材料发送至bmuskk@126.com)。

联系人：窦煜峰 电话：6913322

附件：1. 滨州医学院社会科学发展基金项目中期进展报告

2. 滨州医学院社会科学发展基金管理办法

3. 2019年度滨州医学院社会科学发展基金项目名单

科学技术处

2021年5月6日